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畢業資格自我檢核表(自111學年度(115級)入學起適用) 級數：

姓名

專長：

共同必修(校必修) 28學分				系必修46學分			系必修16學分			系自由選修+他系自由選修≥38學分							
										系選修0~38學分			他系自由選修0~38學分				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	
基本能力課程 (10學分)	中文閱讀與思辨	2		運動生理學	2		球類必備(1.至多二種類 2.同一種類之(一)及(二)皆需取得 3.至多8學分)			運動傷害與急救	2						
	中文寫作與表達		運動心理學	籃球(一)		體育行政與管理											
	英文一		運動生物力學	籃球(二)		體適能與運動處方											
	英文二		人體解剖生理學	排球(一)		運動技能學習											
	英文三		運動訓練學(含實習)	排球(二)	體育學原理												
通識課程 (至少十八學分)	博雅課程	每領域至少2學分		運動教練學(含實習)	3		足球(一)	2	體育測驗與評量								
			社會科學	運動專長術科 (需重覆修習8次,合計32學分)		4	足球(二)		體適能								
			自然科學				羽球(一)		運動社會學								
			邏輯運算		羽球(二)		休閒活動概論										
	跨域探索	至少4學分	學院共同		初階服務學習		P		網球(一)	運動研究法							
			跨域專業	網球(二)		體育史											
			大學入門	桌球(一)		運動傳播學											
	自主學習	選修至多4學分	MOOCs (限本校MOOCs、Coursera、Udaicity與edX)	初階服務學習		P			桌球(二)	運動哲學							
									專題探究	棒壘球(一)		運動與媒體					
									非球類必備(1.至多二種類 2.同一種類之(一)及(二)皆需取得 3.至多8學分)	棒壘球(二)		運動管理學					
										田徑(一)		教練心理學					
										田徑(二)	運動英文						
										體操(一)	身體素質訓練法						
										體操(二)	體能訓練法						
										游泳(一)	營養教育						
	游泳(二)	重量訓練															
武術(一)	民俗運動																
武術(二)	競技運動管理策略																
舞蹈(一)	其它																
舞蹈(二)	飛盤	1															
通識學分小計					系必修及必修學分小計						系選修學分小計			自由學分小計			
總學分(通識+系必+系選+自由)數：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1.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28

說明2. 若需以他校(他系)取得之學分認抵本系開設科目時,除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學時等要件皆需符合本系規定。詳情另洽系辦公室

說明3. 本系必修、必修及自由選修課程,須以本系開設之課程優先修習。未事先經本系核准所修習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之科目,一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本系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。

說明4. 學生至少應修習28學分之通識課程,基本能力課程至少10學分、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、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,餘6學分可於博雅課程、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中修習。

說明5. 系必修之「運動專長術科」若與選修術科重覆修習時,後者學分不計入上述16學分

說明6. 系辦僅承認大四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取得之「運動專長術科」學分。